



2010年06月25日星期五

703号公告-06/10-安保员携带武器登船/离船-南非

以下消息刚从协会驻德班的法务通讯员获悉：

“如今开往非洲东岸、进入亚丁湾或经过苏伊士运河，在南非港口挂靠的船舶雇佣/放下携带武器的安保员的情况很普遍，否则便是在船上配备安保员和武器。

南非当局正在对船舶上的武器采取强硬措施，若干船舶和/或人员已经在南非的港口被扣留或逮捕。可能发生的罚金及后果会很严厉，还包括监禁。

本通知是为了警告那些船舶将要挂靠或开离南非港口的船东和船舶经营者，如果船舶上有武器，务必确保已经办理必要的手续，否则，将非常可能导致船舶被扣留、武器被没收、人员被逮捕。

具体所应当遵循的手续颇有争议。法令所规定的程序与指引条款、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港口安排的操作有分歧。

重要的是，若要将武器装上船或者卸下船，必须完全遵照《南非海关及税收法典》的程序和南非警察服务发放必需许可证的要求。还必须通知有关港口的港口安全官员。该程序既复杂又费时。

若载有武器的船舶仅仅是途经港口，尽管如此，还是有一系列要求必须遵守，这些要求是关于船舶抵达港口后的上报、存放在上锁的安全地方以及当局对武器的检查。

信息来源：Shepstone & Wylie Attorneys 德班 邮箱：pandilaw@wylie.co.za